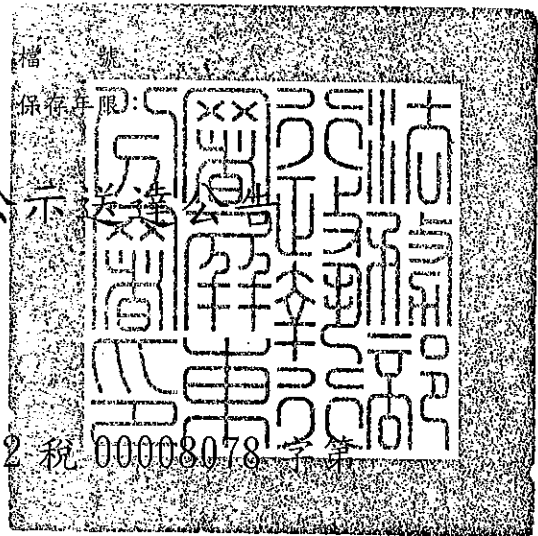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執和 112 年地稅執字第 00008078 號



主旨：公示送達 113 年 5 月 14 日屏執和 112 稅 00008078 字第 1130099851X 號執行命令共 1 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分署 112 年度地稅執字第 8078 號等義務人謝秀美之土地稅法—地價稅行政執行事件，因應受送達人謝秀美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和股書記官領取。
- 二、本件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以屏執和 112 稅 00008078 字第 1130099851X 號執行命令請第三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扣押之款項解繳予移送機關屏東縣政府財稅局東港分局。

分署長 柯怡如